

# 國立中山大學「生物科學系」五學年學、碩士學位辦法

88 學年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(88.12.17)

98 年 6 月 16 日九十七學年第十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1 年 3 月 19 日第 13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2 年 11 月 19 日 102 學年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2 年 12 月 17 日第 138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3 年 3 月 25 日 102 學年第五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3 年 6 月 10 日第 140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相關系(生物科學系、海洋資源系、化學系)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讀碩士班，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大學部學生入學後，成績表現優良，得於三年級下學期，依行事曆規定時間向本系碩士班提出申請，經相關委員會公開甄選之，錄取名額為 5 名。
- 第三條 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(以下簡稱預研究生)資格。
- 第四條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，必須於第八學期(含)之前取得學士學位，並參加預修之碩士班甄試或考試，通過甄試或考試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
- 第五條 大學期間所選修之本系研究所課程，可申請抵免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。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，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
- 第六條 學生必須符合本學系學士學位與碩士學位之規定。
- 第七條 錄取學生所佔名額，包含於當學年度碩士甄試之招收名額中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，教務會議通過，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